

##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沈凯军）

本人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本人沈凯军，出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资深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嘉兴中铭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对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经本人自查，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沈凯军	6	1	5	0	0	均投赞成票	2

在上述会议召开前，本人积极查阅资料、与管理层充分沟通，以完整了解会议议案的内容和细节，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发挥在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积

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权益；审慎行使表决权，严谨、独立、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8	8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上述会议均亲自出席，未委托出席或缺席任一次会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在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	2025年03月03日	与会计师沟通2024年度审计计划	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2024年度审计计划
2	2025年03月07日	审议《2024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专项检查报告》	同意报告内容
3	2025年03月25日	审议《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同意前述议案，并将部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	2025年04月24日	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内审专项检查报告》	同意前述议案，并将部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	2025年08月08日	审议《2025年二季度内审专项检查报告》	同意报告内容
6	2025年08月	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	同意报告内容

	月 25 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7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报告内容,并将第三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8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2025 年三季度内审专项检查报告》	同意报告内容

本人及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审议上述董事会前置审议事项时,均提前获取会议资料,与其他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一致同意后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本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	2025 年 01 月 15 日	考评 2024 年董监高履职情况、审议董监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审议 2025 年度薪酬政策	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及其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董监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议,对董监高的薪酬情况和薪酬政策进行了审议,在审核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本人在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	2025 年 04 月 24 日	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候选人	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提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及其他提名委员会成员对第九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进行审议,在审核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了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积极参会,审议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支持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翁胜斌先生一起向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推进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公司股东会上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就中小股东关注的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年度，公司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建议。同时还不定期到公司现场办公，参加公司的季度经营分析会，进行现场沟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积极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建议，本年度在现场工作时间为17天。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提供了专门的办公场所，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 （七）履职能力提升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学习证监会及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例汇编等警示教育资料，提高了自己的履职能力及合规意识。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公司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力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展望2026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紧密关注资本市场的变化，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沈凯军

2026年3月31日